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8樓

承辦人: 邱竹君

聯絡方式:04-2615-1600分機111

傳真: 02-7736-7388

電子信箱: sophie. chiu@heliservice. com. tw

受文者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海力航字第2025030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復航務主管與機隊主管人員名冊一案,請鑒核。

說明:

一、覆民航局114年2月21日標準一字第1140004506號函。

- 二、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1條之5條,主管人員應接 受適當民航法規訓練及公司相關手冊規定,參考附件一。
- 三、依審查意見補正新任機隊主管Frank Oosterlynck之中華民國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,參考附件二。
- 四、有關主管變動管理之風險評估,企業安全處依企業安全手冊 (CSM)第8.7節執行風險評估級緩解措施,參考附件三。

正本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:

總經理 馬克斯